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证券代码：68801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7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三)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1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3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3
(六)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对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 意见	7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8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8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8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9
(六) 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9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 见	10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1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 见	12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 其他	13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 备查文件	15
(二) 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乐鑫科技：指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9. 归属：指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0.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1.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公司章程：指《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披露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20.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乐鑫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乐鑫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乐鑫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乐鑫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7322%	0.0100%
Benjamin Lei Mung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54.6448%	0.2000%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7322%	0.0100%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7322%	0.0100%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0492%	0.0075%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246%	0.0037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人)	51,800	17.6912%	0.06475%
合计 (21 人)	292,800	100%	0.3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中 Benjamin Lei Mung 为公司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核心技术人员为 Teo Swee Ann、姜江建、符运生、王强、巫建刚、王栋、Ivan Grokhotkov、Amey Dattarey Inamdar、Kedar Suresh Sovani 共 9 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 Teo Swee Ann、姜江建、符运生、王强、巫建刚、王栋、Ivan Grokhotkov、Amey Dattarey Inamdar、Kedar Suresh Sovani、Benjamin Lei Mung 共 10 人。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366%。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或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1年以上员工，合计19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1年以下员工，合计2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50%，并确定为 65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64.1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54.9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95%。

注：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

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四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1)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0%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3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或 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 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 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2)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 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 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1%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7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0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及以上、B+、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B-以下）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乐鑫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有效期、禁售期、归属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乐鑫科技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十章之 10.4 条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8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乐鑫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5 元。其定价方法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64.1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54.9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95%。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定价方法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可实现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3、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各批次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

定比例分次归属。本计划设置的归属条件中包含对任职期限的要求，任职期限要求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各批次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占获授总股数的 25%、25%、25%、25%。

归属条件达到后，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这样的归属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5、10.7 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乐鑫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或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类激励对象设置了两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每套考核目标都设定了 A、B 两级目标，每个目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或毛利增长率指标。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 2019、2020、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A 级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者毛利为基数，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119%、185%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119%、185%；B 级目标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56%、95%、144%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56%、95%、144%。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 2020、2021、2022、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A 级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者毛利为基数，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185%、271%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185%、271%；B 级目标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增长率分别不

低于 56%、95%、144%、205%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6%、95%、144%、205%。

具体数值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之后而设置的。对激励对象而言，该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和挑战性，可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该业绩考核目标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鑫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

1、乐鑫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7 条的规定。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乐鑫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乐鑫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乐鑫科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茜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
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